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10808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2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蘇崇哲（87712711）

湯玉霜（87712714）

羅凱臻（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錢委員學陶、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陸委員金雄

列席者：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

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報告書2式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21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建築物高度放寬乙案

說明：

按「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建築物高度管制部分，前經本審查小組於第112次會議決議，放寬後高度之計算得以各棟平均高度計之在案；惟考量自實施以來，屢有超高層建築物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例，如繼續實施，將對本細部計畫地區之整體都市景觀產不良之影響，作業單位爰於第121次會議提出建議修正文字，本次再依該次會議決議研提部分修正文字提會報告。

建議修正文字：第(4)點修正如下：考量豐富都市天際線，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之基地內各棟建築物建議以高低錯落之形式設計，其高度之計算得以各棟之平均高度計之，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高度之1.5倍及增加之總高度。前述平均高度以本規範附圖六「各街廓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示意圖」所規定之各街廓高度為計算標準。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53 地號鴻築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3,516.38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400%。本案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4 棟、14 層 2 棟，屋突 2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及西側鄰接住宅區用地（空地）、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三路一段，南側鄰接文小用地（空地）。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1、145、145-1 地號宏泰人壽暨興富發建設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1 種中心商業區，全區面積約為 46,928.08 平方公尺，共分為三期開發，本次申請第一期開發面積約為 15,020.64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700%，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下 5 層、地上 28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五路三段，東側及南側臨 30 公尺新市三路二段，西側臨政商混合區、郵政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1年3月29日、101年4月26日、101年6月21日召開之第112次、第114次、第118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